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7.28 北市法一字第 09531933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28 日

要 旨：按道路交通規劃具因地制宜特性，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所指禁止或限制通行之「車輛」如有合理且必要之理由，可僅針對載運特種貨物之車輛加以禁止或限制其通行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議會○○○議員對本府辦理「未懸掛號牌但車況尚佳，長期閒置道路範圍」之車輛援引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5 條為公告依據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3 項規定裁處提出質疑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交一字第 095340352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並無明定未懸掛號牌車輛禁止停放乙節，經查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84 年 2 月 15 日警文字第 23260 號函：「按道路交通規劃具因地制宜特性，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，本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指禁止或限制通行之「車輛」如有合理且必要之理由，可僅針對載運特種貨物之車輛加以禁止或限制其通行，以符合該條前提之『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，且認為必要時』之原則。」釋示在案；參照該函釋意旨，本府依該條所公布之命令，應得僅以特定種類或類型之車輛為禁止或限制之對象，亦即不因該條文文字而侷限本府身為公路主管機關之權責。

三、又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謂停車方式應不含車輛未懸掛號牌乙節，雖議員表示停車「方式」應指停車方向（順向、逆向或垂直）非指車輛未懸掛號牌等云云，於文義上尚非無據，惟所謂停車方式是否僅限於停車方向，似仍有探討空間；且查該款係兼含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及車種不依規定，非僅限於停車方式不依規定，縱如議員表示停車方式非指車輛未懸掛號牌，惟本府之公告在禁止未懸掛號牌車輛停放於本市道路，亦即未懸掛號牌之車輛僅得停放於路外空間，此應屬停車位置之禁止或限制，尚未逾越該款規定範圍，並無擴大解釋法律之疑義。故應無須待本市停車管理自治條例經市議會通過後，再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之必要。

四、另有關議員建議應在查報時即於車輛張貼告示使駕駛人週知，以減少爭議乙節，按本案如經本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發布命令並公告後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執行時，法令上並無必須預先張貼告示之要求，惟此屬執法程序中事項，如經 貴局依權責審認採納議員建議，以減少執法爭議，於法應無不合，但建議應先建置標準作業程序，以為爾後執法時遵循。